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因开通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64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1日生效。

为了能够更好满足更多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按照《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7年7月10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通本基金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并相应新增场外份额（现有份额全为场内份额，本次新增场外份额不影响场内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规则和模式及其权利义务关系）。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变更注册程序，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的申赎和赎回、登记结算以及相关释义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现将有关本基金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事项提示如下：

一、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

场外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交易截止时间为开放日的14: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加以调整，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场内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并注意其提交交易申请的时间。

场外投资者在开放时间以外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场外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50 万份。

2、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50 万份（如该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0 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0 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上述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场外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相关费用（如有），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市场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或赎回费并按规定计提相应比例归入基金资产，力争覆盖场外现金申赎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和操作成本。当前的申购、赎回费率如下：申购费率为 0.05%，赎回费率为 0.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经公告后实施。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柜台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7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11 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4）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基金合同》所涉及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改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内容的，也将一并修改。

以上修改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本次修改内容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

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附件：《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说明
	内容	内容	
释义	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更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规则，针对新增场外份额，完善相关释义
	13、深交所 <u>《业务细则》</u> ：指 <u>《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u> 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深交所 <u>《实施细则》</u> ：指 <u>《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u> 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全文涉及上述《业务细则》的地方全部更换为《实施细则》）	
	33、登记结算业务：指《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	33、登记结算业务：指《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务	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34、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4、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 <u>本基金认购份额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或场内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u>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u>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两种，分别适用不同的申购和赎回办法。</u> <u>二、场内申购和赎回</u> <u>(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u> <u>(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u> <u>(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u>	序号调整： 原合同条款仅适用于场内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次修改将新增场外份额，故将原合同申赎相关内容纳入“场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p>	<p>.....</p> <p>(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p> <p>.....</p>	<p>内申购和 赎回”一小 节,序号相 应调整。</p>
	<p>无</p>	<p>二、场外申购和赎回</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对于在场外申购、赎回的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有关场外申购赎回的具体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适用场外申购赎回方式的条件、开放日场外申购赎回的截止时间、业务规则等等。</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停止办</p>	<p>新增场外 的申购和 赎回相关 内容</p>

	<p>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在决定停止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采取适当措施对原有场外份额持有人作出妥善安排并提前公告。</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投资者办理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与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并注意其提交交易申请的时间。</p> <p>场外投资者在开放时间以外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p>	
--	--	--

	<p>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p> <p>2、本基金的场外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为现金。</p> <p>4、场外份额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5、场外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p>	
--	---	--

	<p>行顺序赎回。</p> <p>6、当日的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划到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上，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而不予成交。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p>	
--	---	--

		<p>认</p> <p>基金管理人在场外申购、赎回开放日截止时间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p> <p>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在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场外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	--	--	--

	<p>4、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p> <p>正常情况下，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1 日起有权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p>	
--	---	--

	<p>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场外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上述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p>	
--	--	--

	<p>产承担。</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相关费用（如有），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市场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或赎回费并按规定计提相应比例归入基金资产，力争覆盖场外现金申赎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和操作成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经公告后实施。</p> <p>4、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p> <p>5、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的场外申购或取得的场外</p>	
--	---	--

		赎回的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所支付或场外赎回所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同时暂停或拒绝场内和场外两种申购方式，也可以只拒绝或暂停其中一种方式的申购)</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场外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新增，以下序号相应调整)</u></u></p>	序号调整，完善表述，增加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控制
	<p>八、暂停赎回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四、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u>(基金管理人可同时对场内和场外两种赎回方式实施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u></p>	序号调整，完善表述，同时针对场外份额，新增适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

	<p><u>款项，也可以只针对其中一种方式）：</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6、在发生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可针对场外份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新增)</u></p> <p><u>7、场外份额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新增)</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相应调整</p>	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p>五、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 的场外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 (场外赎回申请份额总数 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 额总数后扣除场外申购申请 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 转 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 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 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 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p>	新增内容：

	<p>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赎回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场外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场外赎回申请有困难 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场外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 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场外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 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场外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场外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场外赎回申请量占场外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场外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p>	
--	--	--

	<p>受理的部分场外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场外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场外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暂停赎回：</p> <p>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场外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场外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场外赎回申请可以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场外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 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	---	--

	<p>九、基金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p> <p>.....</p>	<p>六、基金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p> <p>.....</p> <p><u>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场外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以及场内与场外份额之间的跨系统转托管。条件许可情况下，在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发布有关规则后，本基金场外份额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并进行场内赎回、上市交易；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新增）</u></p>	序号调整，新增转托管的相关内容表述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介.....</p> <p>法人代表：<u>王志伟</u></p> <p>.....</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介</p> <p>.....</p> <p>法人代表：<u>孙树明</u></p> <p>.....</p>	更新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p> <p>(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p> <p>(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p>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内容增补和调整

	<p><u>第1款第（2）项、或者第2款第（3）项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新增）</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u>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u>生效。</p>	<p><u>八、生效与公告</u></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u>自表决通过之日起</u>生效。</p>	
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	<p>一、基金的份额登记结算业务</p> <p>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指《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p>	<p>一、基金的份额登记结算业务</p> <p>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指《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增加场外份额的登记说明，并根据最新规定，修改

	<p>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p> <p>二、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登记结算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p> <p>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p>	<p>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p> <p>二、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登记结算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十)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十)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根据最新监管精神，增加信息披露内容

	<p><u>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u> <u>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u> <u>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u> <u>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u> <u>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u> <u>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u> <u>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u> <u>品的特有风险。（新增）</u></p>	
--	--	--